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江瓊紋

電話: 03-8462860#580

電子信箱:happy1112320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119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09030000E 1140058638B senddoc2 prin、

 $A09030000E_1140058638B_senddoc2_Attach~(376550000A_1140119370_ATTACH1.$

pdf \ 376550000A_114011937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 文認證培訓—114年臺灣台語認證加強班(7月)實施計畫」 1份,務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以充實本土語文 師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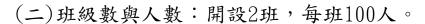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40058638B號函暨國立臺南大114年6月13日南大本土字 第1140012259號函辦理。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 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或客 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教師應取 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 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三、本次開設加強班課程資訊,說明如下:
 - (一)辦理日期:114年7月19日(星期六)、7月20日(星期日),





每日上午9:00至下午4:40,共計2日,14小時。





(四)報名資格:

- 第一順位:已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第一梯次至第十七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臺灣台語中高級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以參與過第十七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為優先)。
- 2、第二順位:已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第十梯次至第十七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臺灣台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
- 3、第三順位:已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第十梯次至第十七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臺灣台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

(五)報名方式:

- 1、日期:114年7月1日(星期二)起至114年7月9日(星期三)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
- 2、課程代碼:5062514

(六)審核資格:

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









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2、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 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 意電子信箱。

四、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正本: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

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副本: 2035/06/19文

